

海南黎族合亩制概况

整理人 赖才清

黎族主要聚居于海南岛黎族苗族自治州境内五指山区的中心地带，至合作化以前，还存在合亩制。合亩制地区的人口约有一万三千人，占黎族总人口的4%，合亩制地区的面积占不到全州面积的10%。

（一）保亭县合亩制概况

据1954年保亭县人民政府关于保亭县互助合作及合亩制情况分乡调查统计，共有16个乡（小乡），2,145户，5,097人，535个合亩。其中分布于通什区14个乡，2,056户，4,778人，495个合亩。此外还分布于第五区（即脚下河区）的毛感、毛岱两个乡，共有40个合亩，89户，319人。

通什区的畅好乡（包括番廷小乡）和保国乡是合亩制地区，畅好乡有434户，1,592人，88个合亩，保国乡有124户，480人。这两个乡的合亩都很小，以父子兄弟和叔侄组成的占绝大部分，只有个别亩有外来户（龙仔）参加；亩内土地有合亩所有和各家所有，共同耕种，各家所有的田不取报酬。合亩所有的田比各家所有的田多。耕牛属各户所有，亦有些牛是全亩合伙买来的，属全合亩所有，农具是各户所有。亩头按辈份充任，兄死弟继。每块田收2至3把‘稻公稻母’给亩头。

畅好乡畅好村有33户，在1951年有12个合亩，最大的合亩有5户，如陈老云合亩，最小的合亩2户，而且以2、3户的合亩居多。1955年响应政府号召，并亩办社，全村合为3个合亩，1个15户，1个9户，1个8户；另有1户单干，因其亩内的人均已死了。这户是龙仔，因他曾拜龙公的祖先而改姓。这个村早年也有一人出外做龙仔；龙仔多是因无力还债而投靠龙公的。

畅好乡番松村有4个合亩，陈老娘合亩的2户是兄弟组成的，陈老痕、陈老田的合亩各3户，陈老忠的合亩5户，均为叔侄组成。保国乡最大的合亩7户，是毛照村朱老为合亩，其他合亩5户以下的居多。1952年以前，保国村有3户11人，是兄弟组成的合亩。红好村5户16人，是父子组成的合亩。什泡村2户组成1个合亩。番廷村在1947年前，全村有9户，4个合亩，朱老琼合亩、朱老莫合亩、朱老要合亩各2户，朱老美合亩3户，都是兄弟组成的。这个村以前有4个龙仔，是因被罚而前来投靠龙公的，村内也有3人去别处做龙仔。1955年上述五个村并为1个合亩；1956年全乡成立农业合作社，该合亩便成为社内的一个生产队。

合亩内集体所有的田比各家所有的田多，如畅好乡番松村陈文忠合亩，共有 32 亩田地，其中 26 亩是合亩所有，各家所有的田只有 6 亩。又如保国乡保国村合亩，合亩所有田 18 亩，各家所有田 12 亩。什兰村合亩所有田 12 亩，各家所有田 8 亩。个别的合亩所有田和各家所有田各一半，如保国乡红好村合亩所有田 8 亩，各家所有田 8 亩。各家所有田是他们养猪、采藤的收入买来或开垦的（请人开垦或自己开垦），由合亩共同使用，各家不取报酬。

耕牛全是各户所有，亦有合伙买的，如陈老云合亩有 4 头，牛是合亩成员合伙买来的，各户集资的多少不等。各家所有的牛在合亩内也是共同使用，不取报酬。合亩如果缺乏牛，可租牛使用，租金由全亩负担，如畅好村陈老别合亩在解放前租了 1 头牛，租金是 2 个光洋，当时全亩共有 4 户，每户出钱 5 角。又如保国乡红好村合亩，在 1950 年向畅好乡牙日村人租了 4 头牛，租金 4 元，由全亩人采藤的收入付清；也有些合亩是由亩头付租金的，如陈文忠合亩，在解放前向陈老软租 1 头牛，租金 2 个光洋，由陈文忠还清。

这两个乡的合亩在解放前是按户平分稻谷的，1952、1953 年后才改成以户为单位，照顾人口分配。1956 年又改为按各户的人口分配，但对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无劳动力的则有所区别。

男女分工严格，各干各的活，不互相帮助。如请别的合亩的人帮助，在劳动结束时要请喝酒。犁田、耙田、插秧请喝一餐酒；捻稻，有的请喝酒或付工资；工资是捻一天稻给 6 把稻谷。

解放前生产技术落后都是粗耕；不施肥除草，只有贫瘠的田才施些火灰或牛粪，不选种。

借贷关系反映了血缘关系的亲疏。如保国乡保国联村内的 5 个小村是同一祖先，在联村内借谷不计利息，但借多少要还多少，借同曾祖父的要还；同祖父的也要还。在同亩内没有借贷关系，只是互助互济，畅好乡亦如此。血缘关系较疏的，如保国联村外的借贷则要计利息，利息是一倍。保国乡的利息是以一年计算，如番迁村朱老琼在解放前借方硬好村老水 1 对稻谷，次年还本利 2 对稻谷。畅好乡农业生产分为小春大春两造，饥荒多在小春，即 3 月至 5 月间，如果在小春时借谷，至大春收割时（9 月至 10 月）则要还本利。借钱多数不计利息，亦有个别人计利息的，如保国乡番迁村朱老美，在解放前借老水 1 个光洋，次年因无光洋而还稻谷；1 个光洋折合 7 对稻谷，本利共 14 对稻谷。

（二）白沙县合亩制概况

白沙县的四个区，只有什运区（第二区）的部分乡保存合亩制。什运区辖红毛、红星、什运、南解、毛扬、毛栈、毛贵、毛路、番菜、牙合、水满共 11 个乡。（编者按：这 11 个乡现已属琼中县辖。）1954 年全区 11 个乡中，什运、南解、毛扬、毛栈、毛贵、毛路、番菜 7 个乡有合亩制，参加合亩的有 1,119 户，4,191 人，组成 354 个合亩，如下表：

乡 别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合 亩 制 情 况						
			合 亩 数	户 数	人 数	土 地			
						水 田	旱 田	园 地	合 计
南解乡	203	917	61	172	461	209	357.875		566.875
什运乡	217	956	30	62	249	228.25	272		500.25
番菜乡	182	879	3	10	42	21.1	40.625		61.725
毛贵乡	184	698	53	167	636	253.75	360	49.625	663.375
毛路乡	207	809	52	186	769	221.6	404.9	28.6	655.1
毛扬乡	210	873	63	195	804	399	202	5	606
毛栈乡	374	1399	92	327	1230	770.625	758.25	27.5	1556.375
合 计	1577	6531	354	1119	4191	2083.325	2395.65	110.725	4589.7

(注)根据1954年中共白沙县委“白沙县互助合作及合亩制情况分乡调查统计表”摘录。

据中共什运区区委书记王道泽同志(黎族)说:什运区11个乡,只有毛扬、毛栈、毛贵、毛路的全部及南解乡的什统黑村是历来都有合亩制的,极少单干户。其他各乡、村解放后也有“合亩”但这是在1955年互助合作运动中建立起来的互助组,也叫作合亩。这种合亩的组织形式和毛扬、毛栈、毛贵、毛路不同,它们只有生产组长、队长,没有亩头。

另一老人吉家董(62岁,黎族、自治州委员)说,他家南解乡抗哮喘村,在过去有合亩组织,其形式与分配方法和“四毛”相同;到陈汉光统治以后,由于反动统治者的压迫,合亩成员便四散逃生,合亩组织才逐渐从解体到消亡。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的号召,他们才重新恢复了合亩组织。

从上述情况看来,除“四毛”及南解乡的什统黑村以外,其他乡、村的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发展,也是很值得我们去研究的。

一、合亩制的情况

据什运区区委书记王道泽说,在原有合亩组织的“四毛”和南解什统黑村,解放前后都极少有单干户,是按血缘关系,分别组成3户至10户大小不等的合亩。我们到各村访问所得的情况也大致如此。例如毛扬乡打牙立村现在共有25户,据该村黄明冲(黎族,47岁)说,1956年合作化并大亩以前,全村共有5个合亩,没有单干户,各个合亩的户数如下:

合 亩 名 称	户 数
黄老任合亩	6 + 1
黄老趸合亩	4 + 1
黄老底合亩	3
黄荣章合亩	4 + 1
黄老难合亩	3 + 2

(注)“+1”、“+2”是表示1955年因男子结婚分立成户而增加的户数。

又毛贵乡打空村51户，据黄东材、黄文李等说，该村未并大亩以前，除黄季香一户单干外，其余50户共组成13个合亩，各亩的户数如下：

合亩名称	户数	合亩名称	户数
黄文李合亩	2	黄老捧合亩	3
黄德颤合亩	4	黄家元合亩	4
黄照轩合亩	5	黄董照合亩	2
黄志本合亩	4	黄志嫩合亩	5
黄照联合亩	3	黄东材合亩	6
黄福昌合亩	5	黄照华合亩	4
黄照董合亩	3		

合亩内的亲属关系，以黄福昌的合亩为例，如下：

成 员	亩 头	亩 头	亩 头	亩 头	亩 头
户主姓名	黄 福 昌	黄 志 勤	黄 志 轩	黄 元 明	黄 拉 差
与亩头关系		二 弟	三 弟	四 堂 弟	五 堂 弟

每一个合亩有一个亩头，他们叫作“禾打”或“头耕”。亩头的职位由亩内辈份最长者担任，亩头负责领导全亩的生产和分配，各项农事活动如犁田、插秧、收割等，均由亩头夫妇带头。据前什运区区委书记许连江（汉族）说，亩头还负责接待亲友客人；又据王道泽说，亩头除领导生产外，仍参加劳动，不脱离生产。

二、合亩的经济关系

根据许连江、王道泽和毛贵乡亩头黄东材、毛扬乡黄明冲等人所说，合亩内生产资料占有情况是这样的：田地主要是祖上遗产，属于全合亩所有，没有分过。这部分田地如要出卖，必须全亩成员一致同意。此外，有些合亩的成员在自己搞副业有了积累后，个人或与亩内其他成员合伙买田地，属于个别成员或部分成员所有；这部分田地归全亩共同使用，不给任何报酬，但所有者可以自由出卖，而不必经过合亩的同意。

合亩内除了田地主要是合亩共有公用之外，其他生产资料如牛、农具等都是各个家庭私有的，在劳动时根据亩头布置，大家拿自己的农具一齐出工。各个家庭还自己经营副业，如养鸡、养猪、养牛以及耕种小块园地等，但鸡、猪、牛多在“做鬼”或婚丧事时自己宰杀，只有少数用来买田或在饥荒时换稻谷。

在分配方面，据王道泽及黄东材、黄明冲等说，合亩内共同生产所得的产品，除留下种子外，按户平均分配，不管各户人口多少；不留作调剂或其他的公有粮食。亩头在分配中按照惯例，除了得到与其他成员同样一份外，每一块田不论大小，都应先留下两把

稻谷给亩头，但并不是亩头一家独自享受。这种交给亩头的稻谷叫作“偏没”(Pan mut)，主要是在 8、9 月荒月时酿酒吃的；吃时，合亩内的人都可以到亩头家里吃。严禁不同祖先的人吃，更不能用它喂猪、狗、鸡或交换。如果把“偏没”错分到其他成员的家里，他们认为会发生亩头死亡、生产不利等灾祸，因此，必须杀牛“做鬼”。

在粮食平均分配后，如果有人不够吃，可以在亩内向其他成员借粮，不需归还；向别的合亩借稻只还本，不需纳利，但也有因拖欠太久，在归还时自愿交少量利息的。

又据黄东材说，如有青年男子结婚，亩内兄弟要出酒帮助办婚事；也有的是准备办婚事的人家，在收割稻谷时，就要求亩内兄弟留一些稻谷给自家办事用，以后在别人提出同样要求时，他也要留粮给别人。

亩内有人要盖房子，只要备好木料，就可请全村的人帮助劳动，不用给工资，只请喝酒，不去帮助的人也不去吃喝。新房子落成时要杀牛，请全村人及亲友来庆贺喝酒。

据许连江说，合亩内的稻谷在分配时，要先留一部分机动粮，由亩头掌握，在平均分配以后，用于照顾人口较多的困难户，或者在缺粮季节作救济粮，未婚的青年人也可得到一些，作为“放寮”时的赠礼。

(三) 乐东县合亩制概况

乐东县的五个区中，只有三平区的番阳、毛农、加艾 3 个乡有合亩制；毛农乡全部是合亩制。番阳乡的 9 个村中有 4 个村、加艾乡的 8 个村中也有 4 个村有合亩制。

根据乐东县 1954 年 1 月的“毛农乡合亩情况的调查”毛农乡有 6 个自然村，259 户，除 1 户单干外，共组成 45 个大小不等的合亩。这些合亩中，最大的有 14 户，最小的有 2 户，一般的是 4 至 8 户。

根据中共番阳乡党支部书记邢打清（黎族）及老人刘打黎（黎族）所说，番阳乡共 287 户、1,146 人。其中：

抱隆村 32 户 分别组成 2 个合亩
 南打村 25 户 分别组成 2 个合亩
 千打村 31 户 分别组成 2 个合亩
 空透村 29 户 分别组成 2 个合亩
 万报村 25 户 分别组成 3 个合亩

3 个乡的合亩，一般都是由血缘关系所组成的，但也有外来户加入的，如番阳万板村徐亚三（黎族）说，他的合亩共 9 户，除徐亚此兄弟两户原是番阳人外，徐亚三兄弟 4 人原是毛道乡雅袁村人，徐青平兄弟 3 人原是白沙南解乡人，都是在几代以前，祖先因在当地生活困难，而到番阳参加徐亚此祖先合亩的。

每个合亩都有 1 个亩头，负责领导生产和分配。亩头由亩内辈份最长的担任（外来户不能做亩头）。据“毛农乡合亩情况的调查”所说，亩头与一般成员同样参加生产。

合亩田地也有为各家所有的。合亩成员养牛和猪的收入可以买田，但所买的田要

无偿地交给合亩使用，耕牛农具则为各家所有。各家可以经营自己的副业，如饲养家畜、种烟、种菜等。

合亩生产的产品，按户平均分配，即使某一户无劳动力也同样分得一份，外来户在分配上也是一样。

据徐亚三说，在分配中，每一块田都应先留 2 把稻谷（每把约 70 个穗）交给亩头。按照习惯，吃这些稻米时，不能拿到亩众家去，还不能给亩外的人吃，不能用作买卖或饲养畜、禽，但亩内成员都可到亩头家去吃：打猎、捕鱼者可在亩头家聚餐。因此，稻谷虽然交给亩头，但还是共同消费的。

由于人口多不够吃的困难户，可向合亩的成员请求帮助，取用 1、2 斗谷子不用归还，父子或同胞兄弟间，即使超过 1、2 斗谷子也无需归还。

番阳乡邢打清说，存在合亩制的村，彼此间的团结互助要比没有合亩制的村好。

调查时间 1956 年 12 月

毛道乡调查

整理人 孔季丰、潘雄

1956年11月2日至1957年2月17日，我们在保亭县第三区的毛道乡进行了调查；1958年又到该乡作了补充调查，材料都经过核实。

(一) 一般情况

毛道乡的7个自然村，在解放前是一个峒，即毛道峒。1947年解放后，属保亭县第三区通什乡；1951年单独成立毛道乡，包括毛道7个村、毛枝8个村和雅袁6个村；1953年毛道、毛枝分别成立小乡；1956年又重新合并。

我们这次以1953年小乡建制为调查范围，文中均指毛道小乡所辖的文团、抗班、抱曼、南冲、抗公、抗茅、抗律7个村；所列统计表的材料，均为逐户、逐个合亩调查所得。

毛道乡位于昌江河的上游，所属7个村都在河的东岸。我们曾在该乡发现了19件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其中带肩石斧较多，说明在很久以前，这里已经有了人类居住。

毛道的黎族自称为 *hiŋ* 或 *tsaiŋ*，传说在很早的时候，有朴基 (*P'auŋ kiŋ*) 和朴冲 (*P'auŋ ts'auŋ*) 两个远祖从乐东迁到这里，现在7个村的黎族绝大部分是朴基的后代，小部分是朴冲的后代。

毛道7个村在自治州首府通什以西，乐东县的万冲、番阳以东，属于山区，交通不便，和外界的联系较少。

7个村的名称来：源文团原名抗团，是由于该村有一种香木树，黎语叫做抗团 (*k'auŋ t'onŋ*) 而得名，解放后才改为文团；抗班村有一株龙眼树，黎语叫做抗班 (*k'auŋ banŋ*)；抱曼，因这里人的祖先最初就住在此地，是老村，黎语叫做抱曼 (*bauŋ manŋ*)；南冲村的附近有一水潭，黎语叫做 (*ts'ouŋ*)；抗公村因有一种藤树叫 (*koŋŋ*) 而得名；抗茅村的附近生长一种葵树，黎语叫 (*humŋ*)；抗律村因有一株酸豆树，黎语叫 (*lu:tŋ*)。

毛道7个村解放前共有水田104.5亩，旱田491.8亩，水、旱田共有596.3亩。解放后有水田144亩，旱田437.8亩，水、旱田共有581.8亩，平均每户有水田1.16亩，旱田3.58亩，共4.74亩。

解放前7个村共有13个合亩，1956年共有6个合亩，1956年底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有1所小学；1956年7个村共有接生员7人，卫生员5人。

（二）经 济

毛道乡的黎族人民以农业生产为主，还从事狩猎、手工业、饲养家畜、家禽，以及捕鱼等副业生产。

甲、生 产 力

（1）生产工具

解放前，合亩地区几乎每家每户都有犁、耙、锄头、铲、钩刀、手捻小刀、尖刀等农具。直到解放前夕，合亩地区还普遍使用木耙、木尖棒。木耙和汉族某些地区的木耙形状相同。木尖棒是用一条长约 1 丈多的木棒削尖做成的，是较原始的工具，主要用它戳“山栏”穴，往往用完即丢弃。此外，铁制农具都是从汉区输入的。

牛有水牛和黄牛，耕种只用水牛。

狩猎工具除了从汉区输入的粉枪、铁镖枪和尖刀等以外，还有自制的弓箭。黎族人民狩猎，对弓箭、镖枪、尖刀使用的较早，用土枪较晚，可能是近百年的事。

手工业工具有钩刀、凿、小尖铁棒，还有编织鱼网和纺织用的工具等。钩刀、小尖铁棒、凿，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而不是专用的手工业工具。编织鱼网和纺织用的工具是木或竹制的。

捕鱼工具有鱼网、筐篮、鱼栅、弓箭、矛、钓钩等。其中矛头、箭镞、钓钩是铁的，其他都是竹制工具。

据抗茅村王老董（亩头，50岁）说：“听我的父亲讲，二百多年前，本乡已经开始使用铁制农具。六代以前，凿、钩刀、尖刀等已经输入本乡了。”南冲村王老怀和王国林说：“本乡王老衰，死时大约一百岁。据他说，他小时候本乡已有铁制农具，如钩刀、犁、大铲、小铲、手捻小刀、锄头等。”据说最先运来的铁制农具是凿、钩刀、尖刀。这些工具的使用，促进了工具的改进和劳动效率的提高。据南冲村王老培说：“听说钩刀、尖刀未运来以前，妇女是用手捻稻的”。钩刀和尖刀运到毛道后，才逐渐改变了没有收割工具的状况。南冲村王老培说：“我曾祖父时期使用的收割工具，是在竹把的中间夹一块铁片；铁片是用坏的钩刀或尖刀请汉人加工制成的。”又据王老怀说：“听老人讲，很久以前，本乡的黎族人已经能够把用坏的钩刀和尖刀加工成手捻小刀。”

上述材料表明，凿、钩刀和尖刀使用不久，当地就有了手捻小刀。据王老怀和王国林说：“使用手捻小刀，每人每天可收割 30 把稻谷。”目前毛道乡已经不用自制的手捻小刀，而是用从汉区输入的。据我们实地观察，一般 30 多岁的妇女割 1 把稻谷，需要 17 分钟，18 岁左右的妇女割 1 把需要 16 分钟，每人每天能够割 30 至 36 把稻谷（每把净重 2 斤左右）。

据抗茅村王老董说：“听老人讲，五代以前已经从汉区输入手捻小刀了。”就是说凿、钩刀和尖刀输入不久，手捻小刀就输入了。凿、钩刀、尖刀的应用，不仅为手捻小

刀的出现开辟了道路，而且为改进木制或竹制的整地工具提供了可能；人们可以用铁制农具制造竹犁和木犁。王老怀和王国林说：“用竹犁或木犁犁田，一般比铁犁犁田的效果低 50%，竹犁和木犁还容易损坏”。

竹犁和木犁怎样被铁犁逐步代替的呢？据王老董说：“听老人讲，五代以前已经从汉区输入铁犁了。”

王老袁听其父亲讲，钩刀运到毛道不久，铁犁就运来了。又据抗班村王老袁说：“最早输入的农具是钩刀，以后又输入铁犁。最初是犁头和犁把一起输入，后来黎族学会了制犁把，从此汉商就只输入犁头。铁犁的使用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

上述材料表明，铁犁和手捻小刀输入毛道的年代大致相同。黎族人民还会用凿、钩刀和尖刀制造木锄。抗班村王老袁说：“用铁锄头以前，本乡使用自己制造的木锄。”

木锄是怎样被铁锄逐步代替的？据王老袁的父亲讲，钩刀运来不久，铁犁、铁锄等农具就由汉区运来。又据抗茅村王老董说：“大约在五代以前，铁犁输入不久，铁锄就运来了。”毛道黎族人民还利用凿、钩刀和尖刀制造木耙。目前，毛道仍然普遍使用木耙。1953年当地政府曾发给群众一批铁耙；群众嫌铁耙重，不愿意使用。

整地的工具是铲子，据王老袁说：“没有铁铲以前，我们的祖先曾用手拔草。”他们使用铁锄和铁铲的年代大致相同。

总之，他们使用铁制农具，至少是在二百多年前的事情。

解放前毛道 7 个村的农具统计表

数 量 目 称	户 数	农 具 (件)						备 注
		铁 犁	木 耙	铁 锄	铁 铲	钩 刀	手 捻 小 刀	
王老本合亩	19	17	18	28	14	31	30	
王礼文之父合亩	6	6	6	6	3	6	6	
王老翁合亩	14	15	13	13	19	14	15	
王老黄合亩	4	2	2	3	4	4	4	
王老锐合亩	3	3	2	3	3	4	4	
王老鞋合亩	8	8	8	9	12	9	11	
王老符合亩	9	10	10	10	5	20	13	
王老满叔父合亩	6	6	6	6	6	6	6	
王国才之父合亩	31	30	31	32	31	36	31	
王老当合亩	6	6	6	6	10	6	6	
王老劈合亩	5	5	5	5	9	5	5	
王老范合亩	10	11	12	12	14	22	19	
王老兰合亩	8	8	9	9	6	15	18	

调查日期：1956年12月

1956 年毛道各合亩的农具、耕牛统计表

数量 合亩 名称	项目	户 数	水 牛	农 具 (件)					
				铁 犁	木 耙	铁 锄	铁 铲	钩 刀	手 捻 小 刀
王老东合亩		27	32	24	29	22	29	36	30
王老董合亩		13	6	10	10	10	13	16	15
王老范合亩		17	12	13	12	16	14	17	16
王老袁合亩		23	24	27	29	31	29	35	35
王老鞋合亩		21	39	26	28	28	25	41	32
王老翁合亩		21	21	28	28	31	26	45	33

调查日期：1956年12月

说明：农具有一部分是解放后新购或新制的，有一部分是政府救济的。

解放后毛道各合亩新购和新制农具统计表

数量 合亩 名称	项目	农 具 (件)					
		铁 犁	木 耙	铁 锄	铁 铲	钩 刀	手 捻 小 刀
王老东合亩		19	17	11	38	23	27
王老董合亩		7	4	1	13	8	11
王老范合亩		9	12	1	11	4	14
王老袁合亩		16	25	17	33	11	27
王老鞋合亩		20	25	16	29	29	30
王老翁合亩		7	21	3	18	7	26

调查日期：1956年11月

解放后政府救济毛道各合亩农具统计表

数量 合亩 名称	项目	农 具 (件)					
		铁 犁	木 耙	铁 锄	铁 铲	钩 刀	手 捻 小 刀
王老东合亩		3		7	6	9	
王老董合亩		3		9	4	7	
王老范合亩		5		15	11	12	
王老袁合亩		4		7	4	16	
王老鞋合亩		2		7	9	11	
王老翁合亩		9		23	10	25	

调查日期：1956年11月

我们对 3 个合亩的狩猎、纺织工具和鱼网数量的调查情况如下：

解放前，王礼文之父合亩的狩猎工具共有土枪 6 支、弓箭 7 支、尖刀 5 把、纺织工具 5 套、鱼网 5 个。王国才之父合亩共有土枪 15 支、弓箭 7 支、尖刀 13 把、纺织工具 16 套、鱼网 10 个。王老本合亩共有土枪 18 支、弓箭 11 支、镖枪 8 支、尖刀 17 把、纺织工具 19 套、鱼网 2 个。

上述材料表明，在合亩地区几乎每户都有犁、耙、锄头、铲、钩刀、手捻小刀等农具，只有极少数农户的农具不齐全；解放后，狩猎工具、纺织工具和鱼网的数量都有所增加。役用的水牛一般都是比较健壮的。

犁、锄头、铲、钩刀、手捻小刀是铁制农具，犁架为木制的。根据我们对王老董、王老东、王老范 3 个合亩的逐户调查，解放前后每把犁头平均可用 4 至 5 年，每把锄头也可用 4 至 5 年，铲可用 4 年左右，钩刀可用 3 年。手捻小刀是用一块长约 3 寸、宽 6 分的薄铁片，横夹在一根长约 1 寸多的小竹子内而成，每把可用 3 至 4 年；每把木耙可用 4 至 5 年。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尽管解放前和解放后农具的使用年限大致相同，但因解放后不少旱田改为水田，犁田和耙田的次数增多，增加了对农具的磨损，这说明解放后生产工具的质量是有提高的。

(2) 生产技术

1956 年毛道各合亩人口和劳动力统计表

合亩 数量 名称	项 目	户 数	人 口			全劳动力			半劳动力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王老东合亩		27	65	54	119	36	33	69	2		2
王老董合亩		13	25	28	53	12	18	30		1	1
王老范合亩		17	40	39	79	24	19	43	4	2	6
王老袁合亩		23	39	49	88	24	25	49	5	5	10
王老鞋合亩		21	50	49	99	26	27	53		1	1
王老翁合亩		21	50	47	97	25	28	53	3	5	8
合 计		122	269	266	535	147	150	297	14	14	28

调查时间：1956年12月

根据上表，毛道各合亩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60.7%。其中男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占男性人口的 60.22%；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占女性人口的 61.65%。男女劳动力几乎都从事于农业生产。

合亩地区的农业生产，主要是合亩形式的集体劳动。合亩的各个成员，在亩头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生产，合亩除了集体劳动之外，还有个体劳动，黎语叫做“沃偏”，即“做

私活”，即合亩内几户或一户种山栏稻、水稻、旱稻和其他杂粮。他们除了从事农业生产，还利用农闲或每天农事活动以外的时间搞副业。

毛道 7 个村没有专业的手工业者，编织手工业品和制造木器是男子的事情，凡有劳动能力的男子，都能编织一种手工业品，如编藤凳子，但能编织几种手工业品的男子不多；中年以上的男子会做木器。纺织和制陶是女子的事情，凡 14 岁以上的女子，都能纺织花纹比较简单的布，有 15 个中年以上的妇女会制陶器。

饲养家禽家畜，是每个家庭在农活以外的事情。毛道的 7 个村都没有专业的捕鱼者和狩猎者；通常他们是在农闲的时间捕鱼和狩猎。狩猎是男子的事，几乎全合亩的男子都参加狩猎。狩猎时间是在每年 4 至 6 月，还有 12 月至次年 2 月。狩猎活动主要在晚上进行。

毛道的黎人不会冶铁，不会用铁制造工具，只能把用坏的铁制农具进行简单的加工，制成其他工具；例如能把用坏的钩刀改制成手捻小刀和箭镞。还能用木头制造纺织、编织工具，以及从汉族地区买铅料制造网锤。

主要的生产是稻田耕作。抱曼村王照英（20 多岁）说：“祖父的时候，水田只种一造，父亲时才开始种两造。祖父时旱田除种稻外，还选一些旱田种番薯。解放后才普遍在旱田里种番薯。”抗茅村王老董说：“从祖父一代开始，已知道使用旱田种两造。”可见水、旱田种两造至少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了。

稻田耕作过程：王老董说：“三代以前，稻田只是 1 犁 1 耙，结果稻生长不好，后来改为 2 犁 2 耙。”解放前后都是 2 犁 2 耙，解放后有少数 3 犁 3 耙，深土田用牛踩。牛踩田的方法简单，即由 1、2 个人驱赶牛群在田里来回走动，直到把泥土踩碎为止。据群众说，牛踩田是一百多年前的事情，目前较少用牛踩田。

选种：过去黎族没有选种的习惯，从 1954 年起，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才开始学会选种。选种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盐水选种，大多数群众不接受，因为没有钱买盐；一种是把黄泥放进水里，再放进一个生鸡蛋，当鸡蛋浮起时，便把谷子倒入水中；沉在水底的谷子，便可以做种子，浮在水面上的谷子不能做种子，群众普遍采用这种方法。

没有选种的地，每亩可收 24 撮谷子（当地重量单位：一拇 = 24 撮，一对 = 6 撮，一撮 = 6 把，每把净谷重约 2 斤左右）。经过选种的田，每亩地可多收 2 撮谷子。

浸种育苗：用蕉叶垫在竹箩内，把谷种放于竹箩中，然后盖上蕉叶。晚上，把装有谷种的竹箩放进河水中浸，次晨取来在阳光下晒，晚上再放进河水中浸；约 5 至 8 天（晚造天气较温暖，谷种浸 5 天左右出芽；早造，天气较寒冷，浸 7 至 8 天才出芽），芽出到 1 分左右，就可以播种。播种前要先整好秧田，秧田都是 2 犁 2 耙；第二次犁田后施肥，然后耙第二次；接着把出芽的谷种均匀地撒播在经过整理的秧田内。

插秧：秧苗植入土中 1 寸深。旱田要等待下雨才能插秧；如果天旱，各村都有沟渠，但没有水车和水岸等工具，有的群众便使用竹筒引水灌溉，有些无法灌溉的旱田就丢荒了。

施肥和积肥：解放前除秧田施肥外，其他田不施肥。解放后，经过人民政府的宣传教育，群众才逐渐养成了施肥的习惯。从 1950 年开始，在旱田施肥，1953 年开始，在水田插秧的时候施肥一次。肥料为牛、猪粪混合木柴灰，1956 年开始用飞机草做肥料；群众虽有了施肥的习惯，但积肥主要积牛粪，对于积猪粪不很重视，不用人粪尿做肥料。总的情况是对积肥不够重视。飞机草是当地路旁、山坡上到处都生长的草本植物，把它

割下来浸沤或堆沤，亦可直接压入稻田的泥土中。

除草：解放前黎人没有除草的习惯，解放后每一造除两次草。

排水和灌溉：毛道有一条“南号”沟渠，是很久以前挖掘的，它灌溉了全乡的水田。解放后，不少旱田改水田，为了适应灌溉的需要，1956年底又新挖了一条沟渠。犁田前，首先在田中开沟引水入田，上一造割剩的禾秆还留在田中，让水浸5至6天泡烂后，开始犁田。插秧后又引水灌田，在第一次禾苗返青后将水排干，5至7天后再引水灌田。当谷粒将近成熟时把水排干，以便收割。

收割：采用摘穗的方法。即在离穗5、6寸处，用手捻小刀一个一个地捻。

在山栏地种的农作物有山栏稻、高粱、玉米、番薯、鸭足粟、九尾粟等。山栏地种稻的过程：阴历1至2月选地，3月砍山，3月底烧山，烧山后清除残枝，4月底至5月初播种。播种时男子在前面用尖棒戳穴，妇女跟在后面点种；每一个穴放5、6粒谷种，然后盖土，天旱时多盖些，下雨时少盖，每一个洞穴间隔5寸左右。播种20天才除草，再过1个月又除一次草，9月收割。据群众说，他们的祖先从来就按上述的方法种山栏，没有改变过。

农作物主要是稻谷，还种以下一些。

番薯：种番薯已经有很久的历史，最初番薯只种于山栏地、坡地和河边，以后才在旱田种植。解放前在旱田种番薯的较少，解放后才比较普遍。旱田和坡地种番薯的方法：旱田在犁田前，把上一造的禾秆割下来堆成堆，放火烧了，犁田时使泥和土混合，种植后就不再施肥和除草。在旱田和坡地，一般是经过2犁2耙后种薯苗；阴历10月植苗，次年1月收成。如果泥土特别松可1犁1耙，如果特别硬，要3犁3耙，这是个别的现象。

关于种番薯的传说，抗茅村王老董说：“最初番薯只种在山栏地，后因山猪经常来吃，便把它种于水田和旱田。结果，水田的薯苗死了，旱田的薯苗生长得却很好，从此便在旱田里种番薯。”

玉米：种玉米的历史很久了。山栏地、坡地和旱田都可种玉米。种玉米的地要较肥沃，一般除3次草。种玉米的坡地和旱田，要在2犁2耙后才播种。播种时，男子在前面用尖棒戳穴，妇女跟在后面下种，每个穴放2、3粒种子。

高粱：种高粱的历史也很久了，种植方法是在山栏地和坡地里，间种高粱和稻谷。在播种时，用尖棒戳穴，放进谷种4、5粒，另一个穴放高粱种1、2粒。种高粱是在阴历4月下种，9月收割；其间共除3次草，不施肥。

木薯：据王老袁说：“在六十多年前，毛道已经开始种木薯；木薯是由通什传入的。”又据王老董说：“我的父亲在世时，是从通什买木薯苗来种植的。”可见种木薯至少是在六、七十年前的事情。木薯的种植法：木薯种在坡地上，一般是在阴历的8、9月，把坡地的杂草铲除。在种植时，把木薯茎截成3寸长的小段，斜放入挖的穴里，每株间隔3市尺左右，不施肥。在种后的20天除第一次草，过1个月除第二次草，再过1个月除第三次草，次年阴历的8、9月间收获。

(3) 副业生产

副业有手工业、饲养家畜、家禽和捕鱼等。手工业是重要的副业，关于手工业产品的

种类，以及生产的情况如下。

编织品：毛道 7 个村有 30 多种编织品，最常见的有鱼网、藤箩、藤凳子、藤篓、米筛、簸箕、粪箕、草席、笠、捕鱼笼、捕鼠器等等；生产工具只有钩刀。编织的技术较低，加上只在农闲时进行，所以效率低。例如编织一张大鱼网（长 2 丈、宽 4 尺）需要一年的时间，织一张小鱼网也要半年；编一个藤箩要 4 天，一个藤凳 2 天，一个小篓 2 天。据调查，凡有劳动能力的男子，绝大多数能编藤凳；能编织 5 种以上手工业品的人，几乎都是中年以上的男子。据调查，会编织的人并不是有意识地传授技术给他人的；不会编织的人都是在别人编织时，在一旁仔细观察、慢慢学会的。藤箩、藤篓、藤凳、鱼网等手工业品，只有部分出卖。

纺织品：黎族妇女十分爱好纺织，从十几岁就学习技术。解放前纺织原料的来源，主要是野生植物纤维，如木棉和各种野麻，其次是从汉区或向汉商买的色线、色布（拆线使用）。妇女能纺织男子穿的上衣、吊襦，女子穿的上衣、桶、胸挂、头巾，以及麻被等等。桶和头巾是一种精美的手工艺品，色泽鲜艳绚丽，花纹精美，反映了黎族妇女的智慧。毛道的多数妇女都能织较简单的桶，但能织花纹较复杂的桶的人并不多。例如王老袁合亩和王老定合亩共有 7 个妇女，能纺织 5 种以上复杂花纹的桶，其中只有 2 个妇女能够纺织 15 种复杂花纹的桶。桶上的花纹一般是动物或植物，也有少数是人物或用具花纹。妇女都乐意把纺织技术，传授给一些愿意学纺织的人；过去传授技术不要代价，解放后，个别妇女传授技术收钱。由于纺织不能脱离农业生产独立进行，所以效率很低。据调查，织 1 块吊桶需要 10 天，1 块头巾 10 天，1 件无袖男子上衣 40 天，1 件女上衣 45 天左右，1 条无花纹的桶 1 个月，1 条有花纹的桶 50 天，1 条麻被长 12 尺、宽 8 尺需要 1 年左右。纺织品一般是自用，极少用于交换。

陶器：毛道 7 个村共有 15 个中年以上的妇女会制陶器。她们可以制作 3 至 5 种陶器，种类有：碗、菜盘、缸、锅盖、酒器、锅等。制作过程：首先挖出陶土晒干，用白舂碎，并用米筛筛几次，然后用水调匀泥粉，置于阴湿处，过 4、5 天后即用“垒筑法”捏制各种陶胎，最后，把它放在柴堆上烧成陶器。

木器：一般来说，中年以上的男子都能制作木器，如木耙、木臼、杵等，为铁锄、铁铲等农具配制木柄，为铁犁配制木架，制作简单的桌子和椅子等。

手工业生产首先是原料的采集，然后进行加工。原料有红藤、白藤、竹、黄麻、白麻、棉花、棉纱、陶土等。红藤和白藤不仅可作手工业品的原料，还可以出卖。另外，在南冲村附近的山脚下，有 1 块面积约 2 亩多的陶土，只要是毛道人都可以去挖取，尚未出现买卖陶土的事情。

他们种植的原料有棉花、黄麻、青麻等，但数量非常少，只是在园田中零星地种植一些。解放前妇女还向汉商或托人到汉区购买棉纱；当时的购买力低，买的棉纱极少。解放后妇女向供销社或贸易公司购买的有色棉纱显著增多。

饲养家畜、家禽也是重要的副业。解放前每家都养猪、狗、鸡、鹅等；剥削者还养有牛群，个别的养马。狗、鸡、鹅、鸭、猫的饲养方法与汉区大致相同。猪虽然都是家庭饲养，但没有猪栏，有的猪长年累月不回主家，结果变成了野猪，长膘很慢，50 斤重的猪就算大猪了；捉猪时要用枪射击。牛一般都是野放，饲养的家禽家畜主要是自食，极少

用于交换。

捕鱼方法：第一用网捕，可得较多的鱼；第二用钩钓鱼；第三堵塞河水，用药毒鱼，群众很少用这种方法。因毒死的鱼肚子里有毒，如洗不干净，人吃了也会中毒；第四用笼捕鱼。捕鱼笼是用竹子编的，在笼内放一些蚯蚓，鱼进了笼子无法出来，很多群众用这种方法捕鱼；第五用弓箭射鱼，就是在月明之夜，当大鱼浮在水面时立即射箭，射箭者必须有较高的技术。因此用这种方法捕鱼的不多。

另外，每当粮荒季节，贫苦的黎族农民便纷纷上山挖山薯或采摘野果、野菜充饥。妇女每天劳动回来的途中，采集一些野菜回家吃。他们还吃一些小动物，如青蛙、蚱蜢、螺……等，至今，他们还有用它们来作菜吃的。

(4) 对自然灾害的防御

毛道乡 7 个村处于山间河谷地区排水较易，未发生过严重的水灾。1952 年的一次水灾，倒塌一些房屋，但损失不大。旱灾较多，解放前发生旱灾时，群众只等待天下雨，不进行抗旱。解放后的 1950、1954 至 1956 年连续发生旱灾时，人民政府领导群众抗旱，如 1956 年发动各村群众挖水池、水井，减少了旱灾的损失。毛道乡没有因风灾造成农作物或房屋的严重损失，但有山猪、黄猿、鹿、猴子的危害。山猪经常糟蹋农作物，特别每当稻谷成熟的时候，它们更加频繁地出动，对农作物的损害很大。解放后山猪的危害仍没有减轻，只是猴子吃农作物的次数较少了。鹿和黄猿吃农作物的次数更少，对农作物的损害不大。

对兽害的防御办法：

第一，狩猎者每天晚上上山巡逻，遇到山猪、黄猿等就射击；第二，在山猪、黄猿等出动频繁的路口放哨，遇上它们就射击；第三，在山猪、黄猿等出动频繁的路口挖陷阱。在狩猎中，狗是他们有力的助手。

鸟害：麻雀、乌鸦、山鸡等对农作物的危害很大，灭害的办法主要是用枪和弓箭射击。此外，在农作物成熟时，由老年妇女及小孩在田间驱赶害鸟。

鼠害：鼠害很严重，群众用竹子做的捕鼠器具，有一定的效果。

虫害：虫害也很严重，有行军虫、花虫、黑虫、禾虫等；每年因虫害损失的谷子很多。解放前群众缺乏除虫措施，解放后发生虫害时，男女老幼都下田捉虫，同时人民政府还发放了六六六杀虫药。由于采取了除虫措施，损害有所减轻。

(5) 生产上的禁忌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人们对于自然界发生的现象，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因而合亩地区生产上的禁忌较多，除男女劳动分工上的界限不可逾越外，还有不少的禁忌日。

黎族的历法类似汉族的“十二地支”，每周以 12 天计算，每天以动物命名：其顺序为鸡日、犬日、猪日、鼠日、牛日、虫日、兔日、龙日、蛇日、马日、羊日、猴日。其中的鸡日、牛日、虫日和马日为生产上的禁忌日，如鸡日妇女不能插秧、拔秧；牛日男子不能犁田、耙田；马日和虫日妇女不能插秧、捻稻。每月鸡日、牛日、虫日和马日各有

二、三天。亡人的忌辰，对生产也有一定的影响。

合亩在劳动生产时，都要由亩头和他的妻子举行迷信仪式。例如在播种这一天的清早，亩头夫妻都要去河里洗澡，换上新装回来；下午，亩头出工时，一路上要小心翼翼，忌见蛇、水蜈等动物，忌和陌生人说话。到秧地后，由亩头先做几下象征性的挖土动作，接着撒几颗谷粒，口中还念念有词；回家后，在门顶上插一束青叶，禁忌生人进屋做客，而亩头本人也不出来做工……等等。

(6) 产量

解放前，由于生产工具简陋，生产技术低，生产的禁忌日又多，所以耕作粗放，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差，因而产量很低，每亩水稻年平均产量约140斤，旱稻约120斤；山栏稻约70斤。解放后，粮食产量有了增长，1956年毛道7个村一等田每亩年产量300斤左右，二等田180斤左右，三等田100斤左右。1956年当地政府严格执行了封山育林政策，使山栏地的面积大大减少。

手工业生产：据说在陈汉光到该地统治之前，生产的手工业品除了自用外，没有多余的出卖。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军来到毛道乡附近，使农业生产遭受很大破坏，群众因生活困难，便编织一些手工业品换谷子，不过交换的数量仍不多。例如抗茅村王老劈合亩的王老滕，是合亩内生产手工业品最多的人，他在一年内也只编了12个藤箩出卖，其他人生产的手工业品出售的较少。抗日战争后，手工业品的产量并没有增加。解放后，手工业品的产量有所增长，1950年王老鞋合亩的成员共编了20个藤箩和45个藤凳出卖；1953年共编了14个藤箩和16个藤凳出卖。1956年各合亩编织的手工业品又有所增加，例如王老鞋合亩共编了33个藤箩和27个藤凳出卖，王老东合亩共编了27个藤箩和34个藤凳出卖，王老董合亩共编了25个藤箩和17个藤凳出卖，王老范合亩共编了29个藤箩出卖。

乙、生产关系

(1) 合亩的演变

毛道7个村的黎民都以合亩为单位进行农业生产。合亩，黎语一般都称“翁堂沃工”或“翁堂打”，直译为“大家做工”、“大家的田”，意即共耕。该乡的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已经有很久的历史了。我们对合亩进行逐个调查后，将近八代合亩演变的情况，归纳为简图，详见表。

简图表明，解放前夕，毛道7个村共有王老黄、王老翁、王老锐、王老东、王老爷、王老鞋、王礼文父亲、王老满叔父、王老本、王老当、王老劈、王老范、王老兰13个合亩。1956年建立农业合作社以前，这7个村的合亩合并为王老翁、王老东、王老鞋、王老袁、王老董和王老范6个合亩。为更深入地考察各个合亩的历史演变情况，我们还调查了以下几个问题：

解放前夕，毛道 7 个村共有 13 个合亩，介绍如下：

王老鞋合亩

抗班、文团、抱曼、抗律、南冲、抗公、抗茅七个村的人（包括王老鞋合亩的成员，不包括外来户），是远祖朴基（p'au-ki）的后代。最初 7 个村的人的祖先都在一个合亩里，村名叫抱曼。

八代前的祖先就是从王老鞋追溯上去的第八代，合亩所在地是抱曼村。当时的亩头有两个儿子，他死后，儿子（即七代前的祖先）就分家；一个是以长子为亩头的合亩，在南冲村。这个合亩成员的后代就是现在抗公、抗茅、抗班、南冲、文团、抗律村的合亩成员，以及抱曼村王礼文合亩的成员。另一个是以次子为亩头的合亩，在抱曼村。这个合亩成员的后代就是现在抱曼村王老翁合亩的成员。

住在南冲村的七代前的祖先（亩头）死后，合亩又分为两个，一个合亩在抗公村、抗茅村，这个合亩成员的后代，就是现在的抗公、抗茅、抗律村合亩的成员；另一个合亩在南冲村，这个合亩成员的后代，就是现在的南冲、抗班、文团等村合亩的成员，以及抱曼村王礼文合亩的成员。

住在南冲村六代前的祖先（亩头）有三个儿子，亩头死后，合亩又分为 3 个；一个是以长子为亩头的合亩，在南冲村，这个合亩成员的后代，就是现在王老东合亩的成员。另一个是以次子为亩头的合亩，也在南冲村，这个合亩成员的后代，就是现在抗班村王老定合亩、文团村王老鞋合亩、抱曼村王礼文合亩的成员，以及南冲村的一些人。另一个是以三子为亩头（即王老满高祖父）的合亩，也在南冲村。

当王老鞋曾祖父当亩头的时候，合亩从南冲村迁来抱曼村，两个合亩合并为一，亩头是王老鞋曾祖父。不久，由于南冲村的一个黎人误伤了汉商，村人怕遭报复，纷纷逃上山。王老鞋曾祖父合亩的成员逃到文团村附近的山上，部分合亩成员分离出去另立了一个合亩。

王老鞋曾祖父当亩头的时候，由于生产上有些人早出工，有些人退出工，于是王老鞋曾祖父一支的女人和王老定曾祖父、王礼文曾祖父一支的女人发生了纠纷。因此亩头王老鞋的曾祖父死后，合亩分为两个，一个是以王老定曾祖父为亩头的合亩；一个是以王老鞋祖父为亩头的合亩，这个合亩的成员，不久就迁到文团村。

王老鞋的祖父死后，由王老鞋的父亲继任亩头。王老鞋的父亲死后，由王老鞋的叔父担任亩头；不久，日寇侵入海南岛，于是一部分国民党军来到毛道附近，王老鞋叔父合亩的成员便纷纷逃难；逃难回来后，与王老爷合亩合并（王老爷曾祖父和王老鞋曾祖父是兄弟关系），亩头是王老爷。

王老爷当了一年亩头，妻子就死了。按习惯凡是亩头死了妻子又未续娶的必须让位，于是改为王礼文父亲任亩头。合亩由于忍受不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和伏役，便在王礼文父亲当了二年亩头后，将合亩分为三个。一个是王礼文父亲为亩头；一个是王老爷为亩头（王老爷已续娶）；一个是王老鞋为亩头。